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第四册

刘少奇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第 四 册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1952.1~1952.1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4

ISBN 7 - 5073 - 1803 - 6

I. 建… II. ①中…②中… III. 刘少奇(1898~1969) - 文集 IV. 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6612 号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第四册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编 者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责任编辑 / 边彦军 孙 翊

版式设计 / 寇 炫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 / 100017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 版 / 北京方方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 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

880 × 1230mm 32 开 18.5 印张 369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4000 册

ISBN 7-5073-1803-6

定价: 34.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选稿范围是：（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电报稿、题词、修改件中加写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和谈话记录稿；（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用本人名义发表或根据本人谈话内容整理并经本人审定而以其他名义发表的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比较多的在党内或大小范围印发过，一小部分未曾印发过。未经本人审阅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作者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刊印；作者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刊印；已经编入《刘少奇选集》的，按选集版本刊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所依据的版本，有的还注明了发表情况。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号和〔〕号内核正，衍字加□号。文稿中史实不准确的，照原稿刊印，加注释说明。原稿标点一般照排，对明显有误者加以订正，没有标点的加标点。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书体例要求的，由编者拟写或改写了标题。编者

认为内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印。

注释排于篇末。每个注释的详略程度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正文中涉及的来文、来电、来信及其他文件，一般都作了注释，少数未能查到原件者，暂缺。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二〇〇五年三月

目 录

- 关于新提兄弟国家设计项目拟定建成
时间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日) (1)
- 对陈昌浩来信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2)
- 对中国是否参加第十五届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
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 (4)
- 为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两周年
给基尼索夫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6)
- 在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两周年
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 (8)
- 关于处理走私运毒问题
(一九五二年三月) (11)
- 关于转发全总关于发动店员职员参加五反运动
情况报告问题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16)
- 对全总党组关于工会三反运动报告的修改和

中央批转该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	(19)
给袁素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九日)	(22)
关于用全面的历史的观点分析解放前 工人偷窃问题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日、四月二十八日)	(24)
中央关于帮助越南整党等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31)
中央转发天津国棉五厂关于三反运动与生产 工作相结合经验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	(34)
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国营公营工厂 三反综合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四日)	(36)
中央转发华北局第二次五反工作会议情况 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	(38)
对干部交代和资产阶级关系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三月)	(41)
中央对上海三反五反部署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44)
中央同意青海省委和西北局关于土改中没收地主 牲畜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46)
中央同意中南局三反运动中“打虎”新计划	

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48)
中央转发西安市委关于在五反运动中处理守法户	
和基本守法户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	(49)
中央同意山东分局关于五反运动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	(51)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石景山钢铁厂等企业集体	
贪污盗窃案件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	(54)
对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中党员犯有贪污、浪费、官僚	
主义错误给予党内处分规定稿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八日、二十日)	(56)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工商户填表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	(62)
关于从速解决建筑工人失业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64)
中央同意北京市委关于组织人民法庭处理三反五反	
案件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66)
中央同意并转发东北局关于处理贪污一千万元	
以下者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69)
中央同意上海市委关于五反斗争部署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71)
对东北人民广播电台破获大盗窃案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73)
对中南局关于计算贪污所值和国家损失程度问题 给江西省委复电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二年三月)	(76)
中央关于改进《工人日报》出版工作等问题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78)
对叶剑英在广州五反委员会指挥员会议上 讲话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80)
中央转发天津市委关于在五反运动中与资本家 斗争和争取高级职员经验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84)
对陈毅在上海市市、区增产节约委员会扩大联席 会议上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	(86)
中央同意中央政策研究室一九五一年工作总结和 一九五二年工作计划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89)
中央同意中宣部整顿出版总署计划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91)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中国农民参观团访苏问题给 联共(布)中央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93)
对在三反运动中犯错误团员处理办法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95)
中央关于在私人企业中工会机关的三反不应妨碍	

企业五反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97）
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如何巩固五反胜利成果 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	（102）
中央转发合肥市动员违法工商户集体退财补税 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105）
关于五反运动后工人监督资本家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107）
中央同意中南局和江西省委关于动员工商户将 冻结的资金投入生产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	（109）
对选用艾思奇文章作为学习材料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	（111）
中央关于各城市在五反运动后签订劳资合同以 安定劳资关系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	（114）
中央转发刘澜涛关于华北区三月份工作综合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	（117）
对《宣传通讯》拟登载《中央关于提拔调整干部 精简机构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	（119）
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三反工作部署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121）

- 中央转发陕西省委关于地主富农能否参加互助组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九日) (123)
- 中央关于对越南今后工作提出一些建议问题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 (125)
- 中央转发两则关于在追赃中发生混乱现象情况通报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 (128)
- 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国营工厂三反中工人自觉交代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 (130)
- 关于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党委组成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 (132)
- 关于商品牌价降低问题
 (一九五二年四月) (134)
- 对全总党组关于天津市三反五反后建筑业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 (135)
- 对中央关于“五一”节的宣传要点和纪念办法通知稿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四月) (138)
- 中央转发全国合作总社党组一九五一年全国合作社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二年工作计划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139)
- 中央同意华北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抽调干部转入

工矿企业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142）
中央转发徐州市委关于检查行商违法情况 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44）
中央转发刘澜涛关于监督私营企业的生产和 经营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46）
在全总欢迎各国工会代表团酒会上的致词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十日）	（149）
对庆祝一九五二年五一劳动节口号初稿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四月）	（150）
为中共中央办公厅工作人员题词 （一九五二年四月）	（153）
中央同意中南局关于开展肃清毒品流行指示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三日）	（154）
中央转发关于党费征收情况报告和关于党员缴纳 党费规定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	（156）
中央同意东北局关于不以领袖名字命名集体 农庄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八日）	（159）
中央转发习仲勋关于西北局会议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五月八日）	（160）
中央转发天津市委关于五反后劳资关系情况 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	(163)
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推行农业合作化决议 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	(166)
中央同意华东局调整台湾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一日)	(170)
关于两个俄文单词中文译法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二日)	(171)
对《“三反”运动的胜利给通县专区合作事业 带来新气象》一文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五日)	(173)
关于新疆若干工作方针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六月)	(175)
中央关于张鼎丞休养期间职务由叶飞代理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八日)	(181)
对师哲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	(182)
中央对山东分局三四月份工作情况综合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84)
中央要求各地就三反运动最后两个问题向中央 作一次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87)
中央关于推迟县区乡三反和中小城市五反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189)
对中央同意中南局关于学校三反计划指示稿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五月)	(192)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调整加强党的各级农委组织 意见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195)
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签订劳资合同调整劳资关系 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197)
禁毒运动中的配合行动由公安部负责掌握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六月十日)	(199)
对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可否加入供销合作社问题 指示稿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五月)	(203)
中央关于可在适当会议上宣布推迟进行县区乡三反 问题给中南局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205)
中央关于新疆地区三反五反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207)
给金明的信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210)
中央关于区乡不应组织工会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211)
中央同意西北局关于三反、土改和整党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214)
中央和中央军委关于罗贵波兼任中国驻越南 军事顾问团团长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六月)	(218)
中共中央为马列学院聘请教授事给联共(布)	

中央的信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八月九日)	(221)
农村及县区机关的三反和整党建党必须与其他 各项工作密切结合进行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224)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区村三反运动意见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日)	(228)
中央转发关于东北局扩大会议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五日)	(230)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高校清理中层运动情况 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五日)	(232)
中央同意中宣部关于检查在驳斥资产阶级谬论的 文章中出现的某些片面性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	(234)
对中南局关于在地级以上党委设农委与政府设 农村工委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	(236)
对华东区合作社一九五一年收棉工作基本 总结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	(238)
关于出版收购棉花经验总结小册子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	(239)
对中央关于处理农村中富农成分党员党籍问题 新规定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	(242)

- 关于中央开会讨论广东问题的信和中央转发华南分局反“地方主义”问题综合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九月四日）……………（244）
- 关于向越南建议划西北战区和开展少数民族工作问题的电报和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七月）……………（247）
- 中央同意西北局结束五反运动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250）
- 中央关于云南土改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八月十日）……………（252）
- 中央关于三反运动中处理党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255）
- 对召开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成立大会问题请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258）
- 关于推行速成识字法开展扫除文盲运动问题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八日、九月五日）……………（260）
- 中央关于了解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组织局、书记处三机构组成等问题给张闻天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266）
- 对新疆分局关于减租反恶霸运动基本总结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268）
- 中央转发西南局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270）
- 中央同意高岗关于东北地区三反和五反运动的基本总结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272）

关于旧司法人员能否担负法院审判工作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274)
在欢送罗申离任酒会上的致词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276)
对新疆省政府关于执行土地改革法若干问题规定 (草案)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278)
对关于新疆工作两个文件的修改和为审批这两个 文件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七月三日)	(280)
对安子文《在三反五反胜利的基础上加强整党 建党工作》一文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285)
中央转发华东合作总社党组关于华东合作社 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日)	(287)
对中央拟送十名干部赴苏联工作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七月四日)	(289)
中央同意东北局关于县区村三反和整党工作 计划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四日)	(291)
中央转发第一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决议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七月六日)	(293)
中央同意西南军政委员会直属机关党委关于清理 中层工作中对反革命分子处理办法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六日)	(295)